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181號函辦理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00069號函核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6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15	1	29	四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5	**3**	**5**	**四**	**開放報名**	● 一律採「**通訊報名**」：限以「**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收件人：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 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考人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及課務作業使用。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qCNdL8Q3atUoiDuD8
115	**4**	**17**	**五**	**截止報名**	
115	**4**	**30**	**四**	**公告是否辦理筆試**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115	6	3	三	**准考證寄出**	
115	6	10	三	下午3時公告：試場位置及試場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115	**6**	**13**	**六**	**筆試； 中午12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115	6	16	二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	● 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中午12時**以前提出
115	6	22	一	**寄發成績單**	
115	6	25	四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3點以前（只受理傳真複查）	
115	6	30	二	考生申訴截止日	申訴受理期間：115年6月22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115	**7**	**3**	**五**	**公告錄取榜單**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115	7	10	五	**正取生報到暨繳交第一期註冊費**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即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備取生須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 ● 報到前請先填寫「線上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nvNnoe5KgRcLZRQF6 ● 報到時，請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或主管機關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查驗。
115	7	27	一	**開始上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附件、附表文件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本校訂定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件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附件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附表編號	附件名稱
附表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2	報名表
附表3	報名資格切結書
附表4	准考證
附表5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表6	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表7	考生申訴表
附表8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 9	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表10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附表11	外國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12	港澳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13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附表14	書面審查資料表(含自傳格式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師資培育法第8之1條。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三)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6次會議決議。

(四) 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181號函。

(五) 教育部115年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00069號函核定辦理。

二、班別名稱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四、招生人數

1班，35人為原則（報考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備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且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CEFR B2級以上英檢證明：**英檢證明之核發日期須為民國100年（西元2011年）1月1日以後，始予以採認。**如為民國99年12月31日以前之英檢證明，不予採認。
2. **報考人檢附之英檢證明，須依據本校訂定之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準。**請參照簡章附件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非屬本表所列檢定考試名稱，不予採認**。
3. 報考人出具之英檢聽說讀寫證明，可檢附不同考試名稱之語言檢定證明，惟各項證明仍須符合前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
4. **暫准報考規定**：報考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如未能提供符合前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英檢證明，經填寫出具報考資格切結書者（簡章附表3-報名資格切結書），本校得暫准報考。**惟錄取生至遲須於報到時，攜帶學歷證明正本及符合前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英檢證明正本供查驗。如於報到時無法提供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符合英檢證明規定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招生方式

(一)**本學分班招生方式採書面審查及筆試甄試入學。書面審查成績占50%，筆試成績占50%。**

(二)**若符合暫准報考資格之考生人數在25人以上未達35人時，取消筆試考試，逕以書面審查成績占100%甄試入學。並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

(三)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星期四)**起，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下載。

(四)報名日期：115年3月5日（星期四）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1. 報名表（簡章附表2-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連同「書面審查資料冊」及「報名費匯票」裝入B4規格之信封袋(信封袋正面請貼上簡章附表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2. 報考人請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qCNdL8Q3atUoiDuD8），惟此表單僅作為本學分班招生作業使用，是否報名，仍以本校收到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

(六)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七)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受款人請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考生姓名、雙語學士後)，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冊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於115年4月17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申請報名費退費規定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逾期補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簡章附表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2. 如報考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招生權利。如不招生，所繳報名費用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3. 如因「筆試及書面審查」結果，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25名，經本校報奉教育部同意不予開班，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九)報名手續

1. 繳交文件如下表，請逐一檢核繳交。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	報名表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須與准考證之照片相同始得報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2:報名表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考，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並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正面的欄位 3. 請以正楷書寫並簽名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請於畢業證書影本之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2. 如最高學歷為碩士以上，須同時檢附大學學士、碩士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必備
3	符合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請於英檢證明影本之空白處寫上「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報名必備
4	報名資格切結書	報名時如無法檢附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證件，須填寫本切結書，始得暫准報考	◎簡章附表3－報名資格切結書 ◎無則免附
5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	1. 受款人請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請於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註明**姓名、雙語學士後**	◎報名必備
6	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須與報名表之照片一式者始准予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4－准考證
7	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背面請貼銀行/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8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8－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9	郵寄准考證、成績單之專用信封袋2個(免貼郵資)	1. 請使用A5信封(即A4紙張的一半) 2. 請於信封袋正面**以正楷書書寫報考人姓名、郵遞區號與收件地址** 3. 將以所檢附之信封袋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	◎報名必備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	1. 印製A3格式 2. 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	◎無則免附 ◎簡章附表9－學分抵免申請表
1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	1. 須為修畢十年內之成績單正本 2. 如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若無申請學分抵免者，免附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2	書面審查資料冊	1. 封面請用簡章附表13-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2. 請檢附簡章附表14-書面審查資料表，並依規定格式撰寫 3. 請連同佐證文件彙集成冊，可簡單裝釘或用長尾夾，不必膠裝 4. **重要的佐證文件，請檢附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勿檢送正本**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13-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簡章附表14-書面審查資料表
備註	1. 請將報名資料（**含報名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冊、報名費郵政匯票**）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規格**之信封袋（信封袋須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表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以上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3. 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驗後退還）或相關主管機關驗證且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送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2. 注意事項

(1)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如簡章附表11-外國學歷應考切結書）。

(2) 持港澳（不含大陸地區）學歷證書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驗證，並填報附表12-港澳學歷應考切結書。

(3)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4)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條件者可依規定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報名費用。本校於招生考試結束後亦概不退還報名文件，重要文件請檢送影本並留存相關檔案。

(十)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資料冊：報考人須填寫簡章附表13-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及簡章附表14-書面審查資料表，並依附表13及附表14所列規定，撰寫「自傳」及準備書面審查相關佐證文件，彙整為「書面審查資料冊」，不必膠裝，以利後續書審作業。

2.書面審查資料冊（含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書面審查資料表）須於報名截止日以前，與報名表件一併寄達，如欠缺部分文件須補件者，須依本校通知之補件時間內予以補件。如未依規定補件，惟所缺文件不影響報名資格及書面審查者，逕由書面審查委員依所送文件予以評分。

3.報考人如未檢送書面審查資料冊（含書面審查資料表、自傳）等書審重要文件，且於本校通知補件時間截止前仍未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受理報名，並依

退費規定予以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4.書面審查滿分為100分，個人自傳占30%，相關資歷占40%，報考動機占30%。

（十一）寄發准考證

1. **准考證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2. **筆試考試應攜帶「准考證」(簡章附表4)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准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考試（筆試）

1. **考試日期：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2. 考試科目及時間：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滿分	占分比例及題型說明
第一節	09:00~10:00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100分	40%(含選擇、申論題)
第二節	10:30~11:30	國語文基本能力	100分	30%（選擇題）
		數學基本能力	100分	30%（填充題）

3. 考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及試場規則。**

4. 考生對各科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考試班別、科目及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考試完畢4日內（115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

（十三）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1. 書面審查成績、筆試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2. 以書面審查成績占50%，筆試成績占50%，合計為書審與筆試總成績分數。
3.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書審與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如未達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4. 達書審與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由高至低依序排序，正取至招收名額為止，其餘依序為備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5. 如書審與筆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如書面審查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教師意向（教育理念）科目」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如筆試教師意向科目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國語文基本能力科目」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十四）寄發成績單：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以前，寄發成績單。

（十五）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簡章附表6－複查成績申請書。
2. 複查費：書面審查為新臺幣50元整，筆試每科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 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須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4.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及筆試考試科目之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 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六）考生申訴

1.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115年6月22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如簡章附表7－考生申訴表。
3.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十七）公告錄取榜單

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dce.ntcu.edu.tw/）公告錄取榜單。

（十八）報到及註冊繳費

1. 本校於公告錄取榜單後，另以考生報名時所留電子郵件寄送報到註冊及繳費通知相關文件，以Email通知正取生辦理報到及註冊。如正取生未報到者，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報考人務必填寫正確Email，以利收信。
2. 報到註冊日期：
   (1)正取生：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報到，並繳納第一期費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備取生：須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錄取學員於報到前，請先填寫「錄取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nvNnoe5KgRcLZRQF6。
4. **公告之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註冊，並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逾期未報到及繳驗證明文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九）附則

報考人如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等傳染病之情形，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開班日期

115年7月27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暫訂)。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八、教學時間及授課方式

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本學分班課程以實體上課為原則，線上課程學分數合計最多為11學分。**

(一)學期間：每週六、日，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國定假日不排課），採實體上課為原則，少數課程採線上上課。

(二)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採實體上課。

(三)國定假日及上述以外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惟如課程需要，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九、教學地點

本校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十、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習年限至少2學年，至少須修習51學分。**

十一、收費標準

(一)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114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費新臺幣2,5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本校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科目：依本校規定教育實習4學時費用新臺幣10,000元整。
3.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依本校規定酌收4學時教育實習輔導費用新臺幣10,000元整。

(三)繳費方式：本學分班課程預估分為五期至六期收費。第一期費用於報到時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信用卡方式繳交，第二期(含)以後費用及繳費方式另行公告。

十二、開設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開班及修習規範依據114年4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40484號函同意備查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辦理，請參閱**簡章附件2－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學員須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至少12學分。惟因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部分科目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修科目，經折抵後，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43學分及專門課程10學分（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2學分），合計修畢總學分數共53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3科5學分、選修4科8學分，共13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必修3科5學分）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必修)**	18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選修4科8學分）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36	
學分數合計		13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5科10學分、選修2科4學分，共14學分。加註雙語外加必修1科2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必修5科10學分)	**教學原理**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班級經營	**2(必修)**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36	
	數位教學	**2(必修)**	36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選修2科4學分）	學習評量	2	36	
	適性教學	2	36	
加註雙語（外加必修2學分）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雙語外加必修)	36	
學分數合計		16		

3.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3科6學分、選修3科6學分，共12學分。加註雙語外加必修1科2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必修3科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雙語必修)**	72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table>
<tr><th>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h>上課時數</th><th>授課年級/學期</th></tr>
<tr><td>學分）</td><td colspan="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td><td>2(必修)</td><td>36</td><td rowspan="8">教育課程順序排定</td></tr>
<tr><td rowspan="5">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選修3科6學分）</td><td colspan="2">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td><td>2(雙語必修)</td><td>36</td></tr>
<tr><td>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td><td rowspan="3">1. 至少修習一科。
2. 於開班後，調查本班學員需求擇定上課科目。</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 colspan="2">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加註雙語（外加必修2學分）</td><td colspan="2">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td><td>2(雙語外加必修)</td><td>36</td></tr>
<tr><td>學分數合計</td><td colspan="2"></td><td>14</td><td></td><td></td></tr>
</table>

(二)專門課程（必修2科4學分、選修3科6學分，共10學分）

<table>
<tr><th>課程類別</th><th colspan="2">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h>上課時數</th><th>授課年級/學期</th></tr>
<tr><td rowspan="2">專門課程
（必修2科4學分）</td><td colspan="2">國音及說話</td><td>2(必修)</td><td>36</td><td rowspan="6">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td></tr>
<tr><td colspan="2">普通數學</td><td>2(必修)</td><td>36</td></tr>
<tr><td rowspan="4">專門課程
（選修3科6學分）</td><td colspan="2">兒童英語</td><td>2(雙語選修)</td><td>36</td></tr>
<tr><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自然科學概論</td><td rowspan="2">1. 至少修習一科。
2. 於開班後，調查本班學員需求擇定上課科目。</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社會領域概論</td><td>2(選修)</td><td>36</td></tr>
<tr><td>學分數合計</td><td colspan="2"></td><td>10</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

1.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規定及實際狀況調整開課。
2.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

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3. 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6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4.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十三、抵免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

(二)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且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9－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三)領有幼兒園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修畢學分為10年內者，亦可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抵免，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四)本校刻正研議修正「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擬於報鈞部同意備查後，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如於本學分班報名截止日前獲鈞部同意備查，本校將另於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報考人得依修正後規定重新提送抵免申請表及相關表件申請抵免。如於本學分班報名截止日後獲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將於公告錄取榜單之日起，於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時，一併通知正取生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得依修正後規定重新申請辦理抵免。

(五)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1.「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2.「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3.「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4.「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5.「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六)「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十四、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一)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學員須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每次上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或課堂進行中離席超過15分鐘以上者，均視為缺課時數1小時，併入該科目之請假及缺課總時數計算。

(二)如需請假，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三)每一科目請假（含公假、病假、婚假、娩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例如：教育心理學2學分，共36小時，請假不得超過12小時）。**

(四)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五)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亦不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本學分班亦不適用跨校或跨班修課機制。**

(七)**本校排課係通盤考量學分班相關規定及學員整體需求，並依簡章有關「開班日期、教學時間及授課方式」等規定予以安排授課。恕不配合學員個別需求（無論公事或私事）而變更排課原則、調整上課時間、更動課表或調整授課方式（如：某科目為實體上課，不接受個別學員要求，個別提供線上上課）。因此，若學員因在職、家庭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學分班排課原則及上課時間者，請審慎評估報考。**

(八)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九)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十)**凡學員修習科目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或有一科目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立即予以退訓，並依本校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且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一) 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十二)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十三)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外，亦須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十四)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予以停課或調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停課為準）。

(十五)住宿規定：

1. 暑假上課期間：由本校進修推廣部調查本學分班學員申請學生宿舍之住宿需求，向本校專案申請學生宿舍以提供學員入住。有關住宿費用、床位與設備提供及住宿各項管理規定等，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因床位有限，將依有需求學員之居住地距離本校由遠而近依序排序，並優先提供離島及宜蘭、花蓮、臺東及偏遠地區等交通不便學員住宿。
2. 其他上課時間：不提供宿舍，請學員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住宿資訊。

十五、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規定

（一）學員修畢規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國民小學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6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至少12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三）本學分班學員如同時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四）本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

十六、教育實習學校

（一）學員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者，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至雙語學校或有開設雙語課程之學校進行為原則。

（三）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4學時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實習學員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1.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核准者。
2.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
3.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六）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
2. 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eii.ncue.edu.tw/。
3. 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冊（網址：https://wooo.tw/sPzn8Wn）。若為本校無簽約之學校，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

十七、師資（暫定，屆時依實際授課情形安排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黃寶園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線上】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線上】	1(必修)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顏佩如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哲學	2	陳延興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林仁傑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社會學【線上】	2	林仁傑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葉川榮	助理教授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兼任
教育行政【線上】	2	賴志峰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政策與法規【線上】	2	賴志峰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陳盛賢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學原理【線上】	2(必修)	林仁傑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班級經營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蘇苑瑜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林佳慧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魏麗敏	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兼任
數位教學	2(必修)	王曉璿	教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	專任
學習評量	2	黃寶園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適性教學	2	林佳慧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曾娉妍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兼任
		龐麗君	兼任師資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兼任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楊裕貿	副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高敬堯	助理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陳芃欣	助理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必修)	林原宏	特聘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袁媛	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必修)	高千惠	兼任師資	英語學系(所)	兼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李松濤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吳佳潔	助理教授	音樂學系(所)	兼任
		張馨方	講師	音樂學系(所)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謝儲鍵	副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劉育隆	兼任師資	智慧教育中心	兼任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必修)**	楊珮琳	助理教授	英語學系(所)	兼任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施秝湘	講師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普通數學	**2(必修)**	蘇柏鑫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張嘉麟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錢富美	副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專任
健康與體育	2	劉佳鎮	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所)	專任
兒童英語	2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所)	專任

十八、圖書

中文			西文		
類號	類名	冊數	類號	類名	冊數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		
521.1	學習心理	611	370.117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67
523.318	小學外國語教學	37	370.15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86
524.38	中學外國語教學	115	372.4	Elementary Education -- Reading	554
			372.6	Elementary Education -- Language arts	706
英語語言			英語語言		
805.1]	英語；英國語言	7,316	400-409	Language	457
			410-419	Linguistics	875
			420-429	English and Old English (Anglo-Saxon)	3,438
總計		8,079	總計		7,283

十九、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二十、退費規定

(一)凡錄取學員已報到註冊並繳費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查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各期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期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表10－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kao0114@dce.ntcu.edu.tw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二十一、 辦理單位

承辦單位主管：

進修推廣部許可達主任　　聯絡電話：(04)-2218-3251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蘇柏鑫組長　　聯絡電話：(04)-2218-3645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黃淑惠專員　　聯絡電話：(04)-2218-3252

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劉昱欣校聘組員　　聯絡電話：(04)-2218-3256

附件 1－本校訂定 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0.12 訂定)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60	聽說讀寫	◎ 分項測驗: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總分 160	聽說讀寫	◎ Reading, Use of English, Writing, Listening, Speaking，共五項，各佔 20%。 ➢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main_suite_score_report.htm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240	聽讀	◎ 聽讀能力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Score_Rank.htm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 成績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校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校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特殊用途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

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件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113.5.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2920 號函同意備查
113.7.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1513 號函同意備查
114.4.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0484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3 科 5 學分、選修 3 至 4 科 7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5 科 10 學分、選修 1 科 2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學習扶助教學 Learning Support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外加必修學分**。 2.**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三、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3 科 6 學分、選修 3 科 6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臺華沉浸式雙語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Taiwanese Immersion)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4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 科至少修習 1 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外加必修學分**。 2.**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四、專門課程
(至少修習必修 2 科 4 學分、選修 3 科 6 學分，共 10 學分；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至少修習必修 1 科 2 學分、選修 4 科 8 學分，共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板書及書法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兒童文學與閱讀教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大學部師資生至少修習國語領域 1 科及數學領域 1 科，共 2 科 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參、 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 學分)	◎	◎
	教育方法課程(12 學分)	◎	◎
	教育實踐課程(12 學分)	◎	◎
專門課程(10 學分)		◎	◎
普通課程 （4 學分）	國語領域(2 學分)	◎	
	數學領域(2 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46 學分

1.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師資（學程）生適用。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同意備查

<table>
<tr><th>項次</th><th>課程類別</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h>選別</th><th colspan="2">備註</th></tr>
<tr><td>1</td><td>教育方法</td><td>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td><td>2</td><td>必修</td><td></td><td rowspan="11">至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td></tr>
<tr><td>2</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td><td>2</td><td>必修</td><td></td></tr>
<tr><td>3</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d rowspan="4">至少
修習
1 科</td></tr>
<tr><td>4</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5</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6</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7</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td><td>2</td><td>必修</td><td></td></tr>
<tr><td>8</td><td>教育實踐</td><td>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td><td>2</td><td>必修</td><td></td></tr>
<tr><td>9</td><td>專門課程</td><td>兒童英語</td><td>2</td><td>選修</td><td rowspan="3">至少
修習
1 科</td></tr>
<tr><td>10</td><td>專門課程</td><td>科學素養概論(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r><td>11</td><td>專門課程</td><td>社會領域概論(雙語)</td><td>2</td><td>選修</td></tr>
</table>

註：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2 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專門課程」2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 2 學分、「教育實踐」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 2 學分。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三)「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五)「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四、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七、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
專精課程納入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表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114.9.1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95664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BTP3028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2	BTP30270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選修
3	BTP20250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2	必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4	BTP30340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5	BTP30310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6	BTP30300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7	BTP30290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8	BTP30330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2	選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選修
9	BTP20270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2	必修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選修

註：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學生修習該班開設之「教育議題專題」、「教育政策與法規」、「數位教學」、「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創客教學實務」、「教師專業倫理」碩士班層級專精課程，得納入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年10月0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備查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點
104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714號函備查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5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0423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108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165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12792號函備查

一、 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四）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六） 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七）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八）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 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

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五、 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 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八、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 件 人：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繳交資料請考生打ˇ	□1.報名表 □2.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另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符合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4.郵政匯票 □5.准考證 □6.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7.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8.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之信封袋2個 □9.印製A3格式之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10.修畢十年內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相抵科目不同時必備） □11.**書面審查資料冊（請彙整成冊，不必膠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校區）
(04)2218-3256

※報考人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或A3規格信封，

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五)以前，以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附表2－報名表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4">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餐食
需求</td><td colspan="2">□葷 □素</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7">（O）：　　（H）：　　手機：</td></tr>
<tr><td>現職服務
單位
（如無免填）</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職稱
（如無免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大學以上
(含)學歷
(須檢附學士以上各項學歷畢業證書影本)</td><td colspan="7">_____學校_____(院)系_____學位　民國____年 畢(肄) 業</td></tr>
<tr><td>語言檢定</td><td colspan="7">通過CEFR 語言能力_____(能力測驗名稱)，分數/級別_____</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 colspan="7">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冊，且須填寫附表13-書面審查資料表</td></tr>
<tr><td colspan="4">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 colspan="4">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影本於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附表 3-報名資格切結書

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現為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本人因個人因素，在報名時未能提供下列報名資格證明：

☐ **畢業證書正本**

☐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語言檢定證明正本**

(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本人切結願意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即錄取生報到日）補齊上述所有缺件，若於該截止日無法補齊所有報名資格應備證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規定，因本人無法證明具有該學分班之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4－准考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09:00 ｜ 10:00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10:30 ｜ 11:30	國語文基本能力 數學基本能力

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附表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補件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或未寄出書面審查資料冊

☐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附表6－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書面審查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親筆簽名：_____
☐國語文基本能力　　連絡電話：_____
☐數學基本能力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及筆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下午 3 時以前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郵政費匯票影本至(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憑辦。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國語文基本能力			
數學基本能力			
核算總分			

附表 7－考生申訴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考 生 申 訴 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生理性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推廣部受理日期（申訴人勿填）			

備註：

一、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 115 年 6 月 22 日寄發成績單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三、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104 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附表 8-個資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考試報名及課程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及成績單證明文件、各項證照、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2)地區：本國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9－抵免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ˇ」）(※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科目名稱相同者，免辦理學系審核；科目名稱不同者，需由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備文件)	2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3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5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專門 □教育專業								□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專門 □教育專業									□	□	□	□免附□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倘入學前具有小教師資生資格，但尚未修畢小教教育學程者，須檢附「師資生證明文件」（成績單上面有顯示亦可），載明自○學年度第○學期起至○學年度第○學期具小教師資生資格。具小教師資生身分時期且於10年內所修之課程，始得申請學分抵免。
4.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5.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專門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收件單位(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 10－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班　　別</td><td>申請人</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退費人</td><td>與申請人關係</td></tr>
<tr><td>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本人</td></tr>
<tr><td colspan="4">學員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學員連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td><td colspan="2">宅（ ）</td></tr>
<tr><td colspan="2">公（ ）</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退費理由</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收據號碼</td><td></td></tr>
<tr><td>繳費金額</td><td></td></tr>
<tr><td colspan="6">退費帳號（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6">☐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td></tr>
<tr><td colspan="6">☐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承辦人</td><td colspan="3">進修推廣部主任</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

1.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2218-3256，傳真電話：(04)2218-3250。
2. 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kao0114@dce.ntcu.edu.tw 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附表 11-外國學歷報名資格切結書

外國學歷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

_____學校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現為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考試，本人因個人因素，在報名時未提供下列報名資格證明

☐ **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經法院公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文譯本乙份(非英文者)**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切結願意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同正取生報到日）補齊上述所有缺件，若於該截止日無法補齊所有報名資格應備證件或經查證不符合，因本人無法證明具有該學分班之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2-港澳學歷報名資格切結書

港澳學歷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所持港澳學歷證件_____

_____學校學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現為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考試，本人因個人因素，在報名時未提供下列報名資格證明

☐ **經承辦單位驗證與教育部採認之港澳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經承辦單位驗證與教育部採認之港澳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經法院公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中文譯本乙份(非英文者)**~~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切結願意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同正取生報到日）補齊上述所有缺件，若於該截止日無法補齊所有報名資格應備證件或經查證不符合，因本人無法證明具有該學分班之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3－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姓　名	
書面審查「檢附文件」一覽表	
文件編號	文 件 名 稱
1.	書面審查資料表（必備）：請依「附表 14」的格式填寫
2.	自傳（必備）：請依「附表 14」的格式及說明撰寫
3.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必備）
4.	教師證照（無則免附）
5.	各類專長證照（無則免附）
6.	現職在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7.	其他：自傳提及而檢附之佐證文件（如：任職於一般教學或雙語教學相關工作成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

備註：書面審查資料冊之文件，請依所列順序依序排列彙集成冊，用長尾夾或釘書針裝釘，惟請勿膠裝，以利後續書審作業。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書面審查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勿填)</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td><td rowspan="5">2 吋相片黏貼處</td></tr>
<tr><td>畢業學校、學系</td><td colspan="4">(大學)</td></tr>
<tr><td>畢業學校、學系</td><td colspan="4">(碩士以上)</td></tr>
<tr><td>畢業年度</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畢業
註：如碩士以上畢業，請檢附大學及碩博士畢業證書</td></tr>
<tr><td>修習完成的輔系或學程</td><td colspan="4">學校名稱:
輔系名稱:
學程名稱:</td></tr>
<tr><td>教師證</td><td colspan="5">□中學　□小學　□幼兒園　□特教　□實習中　□無　□其他_____</td></tr>
<tr><td>英文檢定</td><td colspan="5">測驗名稱：_____　分數/級數：_____</td></tr>
<tr><td>各類證照專長能力</td><td colspan="5">(如有相關證照，請檢附證明文件)
1. 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相關證照：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級數：_____
2. 其他各證專長證照：_____</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5">□無
□在職(請檢附在職證明書)，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手機：　　(H)：
(O)：</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td></tr>
</table>

二、自傳：

撰寫內容須依序包含下列項目：

（一）**個人自傳**（如：個人人格特質、興趣愛好）

（二）**相關資歷**（如：學習經歷、任職雙語相關工作經歷、工作成果、經驗或心得）

（三）**報考動機**（含：對未來之期許、職涯規劃）

撰寫說明：

一、 請用 word 編輯，12 號標楷體、行距：單行間距，請分段撰寫，至少 A4 一頁。

二、 自傳內容如須提供佐證文件，不限型式。

三、 請由次頁從頭寫起。

自 傳（姓名 OOO）